

# 危害辨識

##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H 卡 6-1 頁

聯合國編號: 2020  
(2,4,6-Trichlorophenol)

2,4,6-三氯酚

製表日期: 107 年版

### 危害特性

#### 毒性特性

- ◎ 容許濃度 PEL-TWA :  
—
- ◎ 容許濃度 PEL-CEILING :  
—
- ◎ 動物半死劑量(LD50) :  
820~2800mg/kg(大鼠、吞食)
- ◎ 動物半死濃度(LC50) :  
—
- ◎ 主要症狀 :  
紅、浮腫、刺激感、角膜損傷、虹彩炎、  
化學灼傷。
- ◎ IARC : Group2B : 可能人體致癌
- ◎ 12500mg/kg(懷孕 1-21 天雌鼠,吞食)造成  
新生鼠中毒。

#### 火災爆炸特性

- ◎ 外觀：黃色針狀或片狀
- ◎ 氣味：強烈酚味
- ◎ 沸點：246°C
- ◎ 熔點：69°C
- ◎ 蒸氣壓：  
1mmHg(76.5°C);0.008mmHg(25°C)
- ◎ 蒸氣密度：6.18(空氣=1)
- ◎ 閃火點：不燃
- ◎ 爆炸界限： /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場可能產生氯化氫及光氣。

#### 反應性

- ◎ 安定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高溫分解。  
強氧化劑：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  
高溫
- ◎ 應避免之物質：  
鹼性物質、強氧化劑
- ◎ 危害分解物：  
加熱可能產生含氯化氫的毒性煙。

Copyright 2018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請優先考量下列之事項：

- \* 視事故狀況連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 搶救者須按救災設備的個人防護設備完整穿戴，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急救處理原則

- (1) 不管吸入性或接觸性中毒之傷害，均可先給予 100%氧氣。
- (2)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置於復甦姿勢，不可餵食。
- (3)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4) 若患者吸入或食入此物質，不要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應使用救護用人工呼吸器或是其他的醫學設備裝置救護。(ERG)
- (5)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給 119 求救。
- (6)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 2,4,6-三氯酚。
- (7) 救護人員到達前，則依不同暴露途徑處理。

### 個人防護裝備

#### 外圍行政支援或緊急逃生時

- ◎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 ◎ 全面式或半面式空氣濾清式口罩(適用 2,4,6-三氯酚者)。
- ◎ 防護手套(丁基橡膠、鐵氟龍材質)。
- ◎ 防護鞋(靴)。

#### 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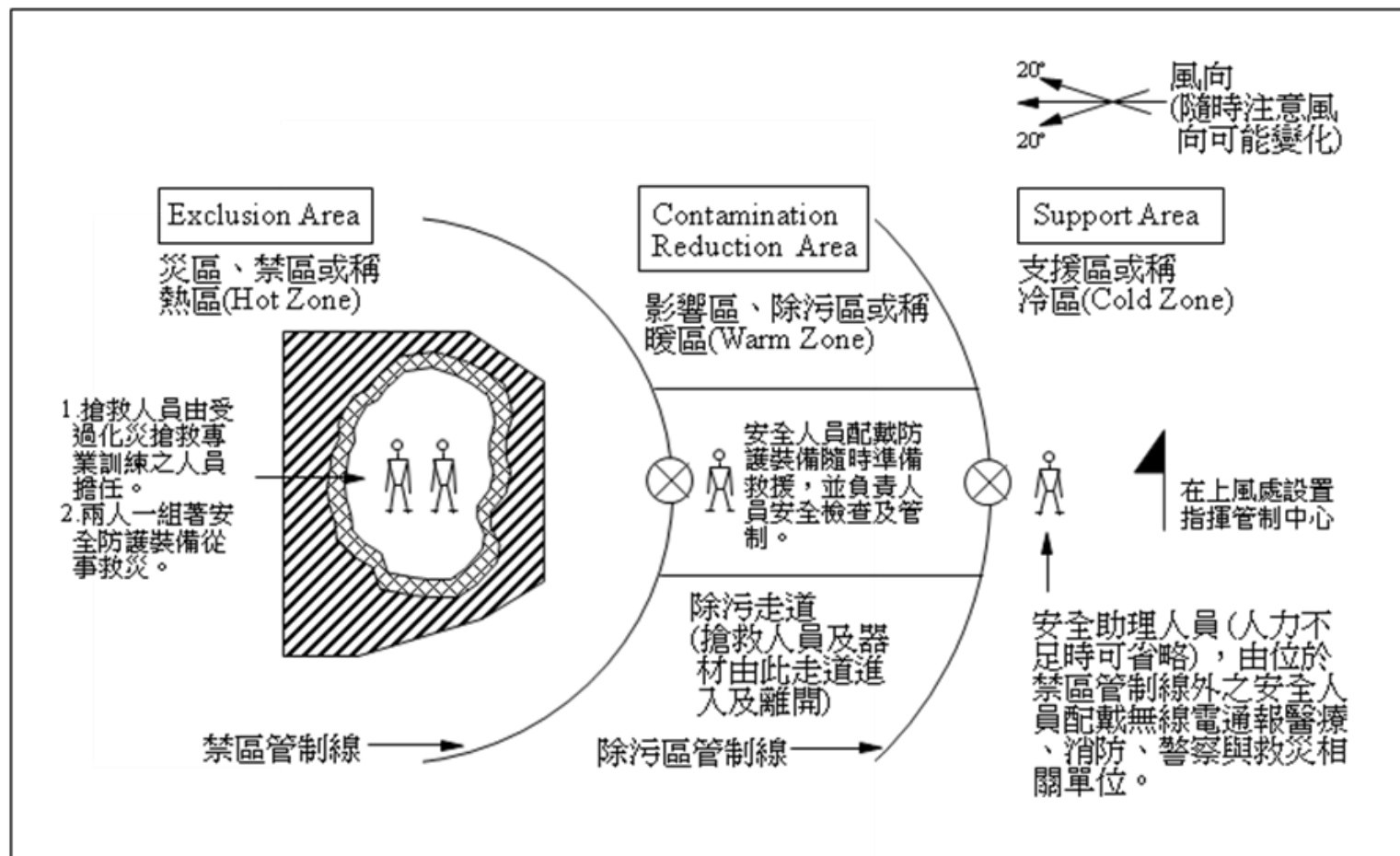
- ◎ 防護手套(丁基橡膠、鐵氟龍材質)。
- ◎ 防護鞋(靴)。
- ◎ 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 ◎ 正壓全面式自攜式空氣呼吸器(置於防護衣內)或供氣式空氣呼吸器(SAR)。

### 洩漏著火處理方案

- ◎ 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 切斷、移開所有引火源。
- ◎ 人員需先撤離洩漏區，不要碰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 ◎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通風不良處。
- ◎ 確定清理、處置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 ◎ 勿讓水進入儲槽內。
- ◎ 保持最大距離作滅火動作，以水霧分散蒸氣，藉保護阻洩人員。
- ◎ 視事故狀況；請連繫供應商、消防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 不要碰觸外洩物。
- ◎ 在安全許可上，將容器移離火場。
- ◎ 滅火時穿戴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防火衣物。
- ◎ 避免任其流入水源、下水道、地下水層或其他密閉空間。
- ◎ 在安全狀況許可之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發生洩漏事件，對於固體，隔離逸散或溢漏區域周圍至少 25 公尺區域作為立即預防警戒措施



Copyright 2018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管理系統的建立其主要功用是當意外事故發生，搶救人員各司其責，有條不紊，以縱向上下溝通，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條理化。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較小規模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適當的調整。

應變小組	職 掌
廠區應變指揮官 (總應變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掌握</li> <li>現場疏散作業命令之下達</li> <li>與安管中心代表至現場實施救災作業之協商</li> <li>協調廠外支援作業</li> </ul>
應變指揮官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指揮官進行指揮作業</li> <li>協助現場救災人員之調派</li> </ul>
1.安全官(SAFETY) (警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應變指揮官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查勘</li> <li>救災技術指導</li> </ul>
2.連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通報業務調</li> <li>毒災聯防小組協調救援</li> </ul>
3.發言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佈新聞稿</li> <li>敦親睦鄰</li> </ul>

應變小組	職 掌
現場指揮官 (救災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li> <li>支援需求之提出</li> <li>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li> </ul>
通報連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指示與現場指揮聯繫</li> <li>通報現場處理現況</li> <li>請求支援協助</li> </ul>
救災資訊班 (後勤、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護救災器材提供</li> <li>物質安全資料及協助災變分析</li> <li>後援協助</li> <li>現場環境監測</li> </ul>
救 護 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傷患急救</li> <li>駕駛救護車</li> </ul>
搶 救 班 (消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修護、消防</li> </ul>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請求支援

# 器材支援

A2 卡 6-5 頁

聯合國編號: 2020  
(2,4,6-Trichlorophenol)

2,4,6-三氯酚

製表日期: 107 年版

\* 依行動方案評估得之器材為主，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可用之器材

\* 器材支援對象可考量：化學品供應商、製造商、同行廠商、甚至是器材供應商

\* 緊急應變器材支援之種類包括：

### 個人防護裝備（一）

◎ 搶救處理人員建議配戴：

- (1)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 (2) 氣密式連身型內背式防護衣(可拋式及耐用型)。
- (3) 化學安全護目鏡。
- (4) 護面罩。
- (5) 防滲手套。
- (6) 防護鞋 (靴)。

### 個人防護裝備（二）

◎ 指揮、安全、除污處理人員配戴

- (1) 含高效率濾材氣體面罩。
- (2) 或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3) 非氣密式連身型防護衣。
- (4) 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 (5) 防滲手套(耐化式)。
- (6) 防護鞋(靴)。

### 洩漏滅火處理器材

◎ 洩漏：

- (1) 堵漏器：嵌片、栓塞、管線護套
- (2) 堵漏劑：修補劑、修補片
- (3) 乾沙
- (4) 木屑
- (5) 土壤
- (6) 不生火花之鏟除工具

◎ 滅火：

- 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泡沫  
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泡沫  
大火：噴水、水霧、泡沫

Copyright 2018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人員除污處理

- ⊙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作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 依除污站架設的路徑，進入除污站。
- ⊙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若有則再進一步清洗。
- ⊙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 災後處理

- ⊙ 以不生火花之除污工具（如鏟子、掃把等）將洩漏物回收處理。
- ⊙ 置於塑膠袋中或紙上，溶於可燃溶劑（酒精、乙醚等）再將溶液噴入有鹼液滌氣器的爐中焚之。
- ⊙ 依廢棄物清理法中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清理。
- ⊙ 若溢散污染面積甚大時，可藉防爆式幫浦或防爆吸應器回收處理。